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1 号文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00,000,000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发行人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订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瑞银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与瑞银证券签署《保荐协议终止协议》，瑞银证券后续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 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 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 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对公司进行了 2016 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公司 2016 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 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1	2016/12/29	2016-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
2	2016/12/9	2016-05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5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公告
3	2016/12/7	2016-05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4	2016/11/22	2016-05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东兴证 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5	2016/11/8	2016-04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决议公告
6	2016/10/28	2016-0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6/10/18	2016-0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2016-0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0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净资产变动情况的公 告
8	2016/9/30	2016-0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改制及 更名的公告
9	2016/9/30	2016-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境外发行 美元债的公告
10	2016/8/31	2016-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11	2016/8/30	2016-03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2016-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决议公告
		2016-03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的公告
12	2016/8/30	2016-03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13	2016/7/30	2016-03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14	2016/7/22	2016-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15	2016/7/22	2016-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16	2016/7/19	2016-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17	2016/7/13	2016-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18	2016/7/7	2016-02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19	2016/6/21	2016-0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	2016/6/1	2016-02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	2016/5/7	2016-0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2	2016/5/5	2016-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23	2016/4/30	2016-02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4	2016/4/30	2016-02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2016/4/30	2016-0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6	2016/4/21	2016-0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7	2016/4/7	2016-01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次级债券“13 东兴 01”、“13 东兴 02”、“13 东兴 03”以及公司债券“14 东兴债”、“16 东兴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8	2016/3/30	2016-0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29	2016/3/5	2016-0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公告
30	2016/3/5	2016-01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1	2016/3/5	2016-0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2	2016/3/5	2016-0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3	2016/3/1	2016-012	东兴证券关于 2015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34	2016/2/23	2016-0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35	2016/2/17	2016-0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36	2016/2/5	2016-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37	2016/1/30	2016-0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8	2016/1/29	2016-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2016-0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39	2016/1/29	2016-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40	2016/1/29	2016-00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1	2016/1/20	2016-0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快报
42	2016/1/12	2016-00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债项信用等级上调的公告
43	2016/1/5	2016-001	关于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中国东方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获得香港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东兴证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事先审阅的，保荐机构均在公司履行公告义务后进行了事后审阅。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兴证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6 年持续督导期内，东兴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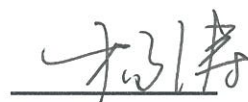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杨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